



品牌教辅

教案·学案



思想品德

八年级(下)

教师用书

西安出版社

教师用书

品牌教辅



教案·学案

思想品德 (人教版)

八年级(下)

丛书主编
本册主编
编委

孟建平	康志红				
吴飞燕	李蓉	李伟	吴飞燕		
李愚萍	陈琦	郭华	骆慧强		
杨敏丽					
康志红					

西安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案·学案. 八年级 / 孟建平主编. — 西安: 西安出版社, 2011. 6

ISBN 978-7-80712-781-9

I. ①教… II. ①孟… III. ①中学历史课—初中—教学参考资料②社会科学课—初中—教学参考资料③思想品德课—初中—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G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06830 号

教案·学案 八年级(下) (思想品德)

主 编: 孟建平

责任编辑: 邓争旗

出版发行: 西安出版社

地 址: 西安市长安北路 56 号 邮 编: 710061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杭州华艺印刷有限公司

排 版: 杭州星云光电图文制作工作室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44.5

字 数: 1335 千字

版(印)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712-781-9

总 定 价: 85.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编写说明

多年的梦想,多年的努力,我们不断优化,我们不断创新。现在,《孟建平系列丛书》已成为中小学教辅图书中具有相当知名度的一个图书品牌。其中,《教案·学案》更是一套深受广大师生喜爱的品牌图书。

随着新课程教学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教学形势不断发展,教学理念不断更新,教学信息资源也不断丰富。如今,无论是教师,还是学生,都迫切地需要一套行之有效的教辅书籍,让它来导引自己紧跟课改的步伐,又不致于迷失在信息的“海洋”中。为了给广大师生提供一套适应当前教学改革形势的教辅书籍,我们再次组织数十名一线高级教师,依据不断优化,不断创新的思路,本着更详细,更实用,更贴切教师、学生实际的宗旨,对这套《教案·学案》丛书作了全面修订,丛书的特点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独特性 本丛书的编写体例与众不同,丛书的栏目设置力求合理、科学。丛书的核心栏目为[课堂教与学互动设计]。丛书关注师生教与学互动活动的设计,突出可操作性,把课堂作为师生对话的平台,注重问题情境的创设,设计了大量引导学生进行自主学习、合作学习、探究性学习的活动,突出学生学习的主体性。教师用书按课堂教学程序设计,有大量精辟的说明、建议、点评,充分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导作用,可以作为教师备课的有效参考,尤其是有助于新教师尽快把握教学重点和难点,站稳讲台。学生用书的流程设计始终注重凸现学习过程中的发现、探索、研究等认识活动,使学习过程成为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构建旨在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学习方式,以达到促使学生轻松学习、快乐学习的目的。

2. 实用性 本丛书可供师生在课堂内外用,课堂补充例题及随堂练习的设置使教师省却课件(或小黑板)的准备工作,能大大提高课堂教学效率。每课时详细的知识点的讲解可使学生在课堂上把主要精力放在听讲上,课后又可仔细、反复研读知识讲解,从而进一步提升学习效果。

3. 精细性 本丛书对教材内容的讲解力求精辟,详细,真正体现围绕重点,突破难点,引发思考,启迪思维。根据考点要求,精讲精析,使学生举一反三,触类旁通。

4. 系统性 本丛书的课时安排与教材,教参完全一致,注重知识的系统性与完整性。

5. 同步性 本丛书完全与所用教材配套,以课时为单位配置课堂例题,随堂练习及课外同步训练题,所选例习题紧扣教材,严格保证其同步性,并以中考为风向标,紧跟中考的新动向,不断更新有关内容,使所有的题目无论是内容还是形式都力求有新意。

本丛书的作者都是教学经验丰富,一直在一线任教的名师。以名师成功的经验,十分投入的编写,编委会精心的策划、组织,以及出版社认真负责的编辑工作作保证,相信本丛书会是你的理想选择。

囿于水平及时间,书中错误与不妥之处恐难完全避免。恳请专家、读者不吝指教,使丛书更趋完美。

孟建平系列丛书网址

www.mjp9311.com

- 英语听力录音及其它教学参考资料下载
- 丛书介绍
- 有奖征集期末统考卷

淘宝网

孟建平系列丛书专营店

<http://mjp9311.taobao.com>

目录 **CONTENTS**

第一单元 权利义务伴我行 (001)

第一课 国家的主人 广泛的权利(2 课时) (002)

第二课 我们应尽的义务(2 课时) (015)



第二单元 我们的人身权利 (028)

第三课 生命健康权与我同在(2 课时) (029)

第四课 维护我们的人格尊严(2 课时) (041)

第五课 隐私受保护(2 课时) (054)

第三单元 我们的文化、经济权利 (066)

第六课 终身受益的权利(2 课时) (067)

第七课 拥有财产的权利(3 课时) (082)

第八课 消费者的权益(2 课时) (114)



第四单元 我们崇尚公平和正义 (137)

第九课 我们崇尚公平(2 课时) (138)

第十课 我们维护正义(2 课时) (160)

第一单元

权利义务伴我行

单元导航

本单元是八年级下第一单元,以成长中的学生为出发点,在学生学会交往合作的基础上,本单元教材以帮助学生主动维权,自觉履行义务为教育主题。本单元“权利义务伴我行”统领八年级下全册教材,它从宏观上介绍了有关权利和义务基础知识和二者的关系。为后几个单元介绍人身、文化和经济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奠定基础,维护公平和正义都离不开正确的权利义务观,离不开法律的保障与救助。后几个单元都是以本单元阐述的基本观点为指导的,因此,本单元在本册教材中占有重要地位。

教材内容分析:

本单元有两课,第一课《国家的主人 广泛的权利》,第二课《我们应尽的义务》。第一课《国家的主人 广泛的权利》包括“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和“我们享有广泛的权利”两框内容,本课的主题是公民的权利。引导学生认识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我国公民的权利是法律确认并保证实施的,懂得如何正确行使公民的权利,培养学生的权利意识和法制观念,增强学生依法用权、依法维权的意识。

第二课《我们应尽的义务》包括“公民的义务”和“忠实履行义务”两框内容,本课的主题是公民的义务。通过本课的学习,主要是让学生了解公民基本义务的内容,帮助学生认识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必须履行法定义务,懂得履行道德义务的重要意义,明确忠实履行义务的具体要求,激发学生积极履行义务的热情,增强学生对国家、对社会、对集体、对他人的责任意识,学会做负责任的公民。

教学方法

1. 教师讲授。教师通过简明、生动的口头语言向学生传授相关知识。教师通过叙述课本重点知识;解释遇到的名词,比如什么是权力,什么是义务;推论某个观点是否正确。通过讲授法来传递信息、传授知识、阐明概念、论证观点,引导学生分析和认识问题的能力。

2. 小组讨论。教师的指导下,学生以全班或小组为单位,围绕教材的中心问题,各抒己见,通过讨论或辩论活动,获得知识或巩固知识。小组讨论由于全体学生都参加活动,可以培养合作精神,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帮助学生把握教材内容,提高学生学习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

3. 学生阅读。通过阅读课本内容,阅读图片,阅读案例,让学生明确知识,便于开展教学。

4. 小品表演:表演课本案例,这种生动、有趣的学习方式,便于学生参与课堂,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课时安排:

第一课共2课时,第一框“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1课时)

第二框“我们享有广泛的权利”(1课时)

第二课共2课时,第一框“公民的义务”(1课时)

第二框“忠实履行义务”(1课时)



第一课 国家的主人 广泛的权利 (2 课时)

第 1 课时 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

教学目标

- 知识目标**
- ① 我国的国家性质；
 - ② 人民和公民的区别；
 - ③ 公民基本权利的涵义；
 - ④ 我国的权利保障体制；
 - ⑤ 我国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如何正确行使公民权利。
- 能力目标** 培养学生正确认识自己主人翁地位的能力，培养学生对人民、公民、我国国体等概念的理解和辨别能力。认清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的能力，学会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利的能力。自觉遵守法律，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能力。
- 情感、态度和价值观目标** 增强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的情感和我们是中国公民的自豪感，培养学生学法、知法、守法的能力。

教学重点难点

- 教学重点** 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我国公民权利的法律保障制度。
- 教学难点** 公民和人民的区别。

课堂教与学互动设计

【创设情境、引入新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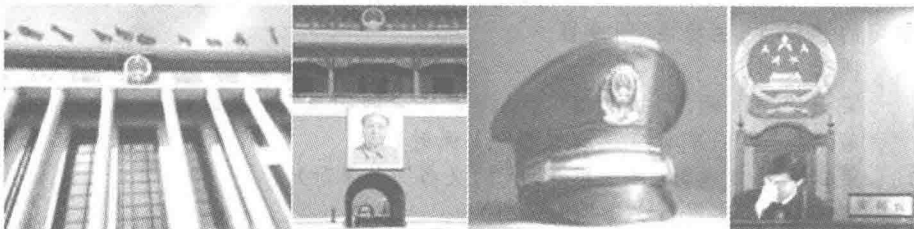
新课导入，视频导入

师生共同欣赏国庆阅兵式的节选视频，看完后，老师提问：看到这段视频，大家有什么感受？学生谈谈感受，在此基础上，老师总结：看完这段视频我们都会情不自禁地感叹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经历了多少的艰难困苦，才有了今天的伟大成就啊！60 年前的今天，毛主席就站在天安门城楼上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今天成立”。今天，胡锦涛总书记站在天安门城楼上发表重要讲话。如今，中国繁荣昌盛，蒸蒸日上。作为中华民族子女的我们，作为新中国主人翁的我们，都感到骄傲与自豪。今天，我们一起学习“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这一课内容。

【合作交流、探究新知】

(一) 人民是国家的主人

展示几幅悬挂中国国徽的图片



你知道上述图片都有一个什么共同特征吗？这些特征反映了什么问题？

答：都有国徽。

视频导入，
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提高课堂氛围，营造良好教学环境。



请同学们阅读课本第4页材料,了解国徽的有关内容,思考:整个国徽代表什么?

学生阅读材料回答。

老师总结:国徽是代表国家的徽章,是民族的象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麦稻穗、五星、天安门、齿轮为金色,圆环内的底子及垂绶为红色,金、红两种颜色在中国是象征吉祥喜庆的传统色彩。天安门象征中国人民反帝反封建的不屈的民族精神;齿轮和麦穗象征工人阶级与农民阶级;五颗星代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团结起来了。

国徽非常形象地体现了我国的国家性质——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1. 我国的国家性质——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通过上面的学习,我们可以感受到在我国人民是国家的主人,那什么是人民呢?我们中学生属不属于人民呢?请大家阅读课本第4页第一段,寻找答案。

2. 我国现阶段人民的范围

学生回答后教师归纳:在我国现阶段,包括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都属于人民,都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所以我们中学生也是人民的一员。我们平等地享有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权利。

用西藏“3·14”事件,来说明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后,社会上仍存在极少数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对于这种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我们必须与其进行斗争,以确保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不被动摇,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

2008年3月14日,一群不法分子在西藏自治区首府拉萨市区的主要路段实施打砸抢烧,焚烧过往车辆,追打过路群众,冲击商场、电信营业网点和政府机关,给当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使当地的社会秩序受到了严重破坏。事后查明,这天,不法分子纵火300余处,拉萨908户商铺、7所学校、120间民房、5座医院受损,砸毁金融网点10个,至少20处建筑物被烧成废墟,84辆汽车被毁。有18名无辜群众被烧死或砍死,受伤群众达382人,其中重伤58人。拉萨市直接财产损失达24468.789万元。为了尽快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西藏自治区党委、政府组织公安、武警,对在拉萨街头十分猖狂地进行打砸抢烧的不法分子依法打击,迅速平息了事态,维护了社会稳定,维护了国家法制,维护了西藏各族群众的根本利益。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这起严重的暴力犯罪事件是由达赖集团有组织、有预谋、精心策划煽动的,是由境内外“藏独”分裂势力相互勾结制造的。

(二)法律确认、保障权利

我们都知道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那我国人民是怎样实现当家作主的权利的呢?

引导学生阅读课本第5页材料人民代表大会的材料,结合学生日常生活中的见闻,谈谈我国人民是如何当家作主的。

答:投票选举,各级人大,信访举证、听证会等。

教师总结:在我国,作为国家的主人的人民,享有宪法赋予的管理国家等权利。



多媒体出示宪法条文:

本宪法以法律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属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引导学生阅读解决:公民权利、公民基本权利的含义。

1. 公民的权利:指的是宪法和法律确认并赋予公民享有的某种权益,这种权益受国家保护,有物质保障。

2. 公民的基本权利:由于宪法规定的公民的权利,是公民最主要、最基本的权利,所以称为公民的基本权利。

在这一课的学习中,我们经常运用“人民”和“公民”这两个词语,可能有同学就会问:公民和人民有什么不同呢?接下来我们阅读课本第六页内容,看看公民和人民的区别。

学生讨论回答。

3. 公民和人民的区别:

老师总结:公民是指取得某国国籍,并根据该国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人民是指以劳动群众为主体的社会基本成员。公民和人民在我国的区别主要有:第一:公民是法律概念,人民是政治概念;第二:公民比人民范围大,公民包括全体社会成员,人民不包括全体社会成员,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和敌对分子不属于人民。

辨析选择题:

下列选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是

(A)

A. 回国探亲的美籍华人

B. 现在居住在中国,已经加入中国国籍的英国人

C. 因为打架斗殴而被判刑的张某

通过上面的学习,我们深刻的感受到了,作为国家的主人的人民,享有宪法赋予的管理国家的权利;作为国家的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确认的公民的权利。但是有时候,公民的权利却在受到侵害,我们一起来看课本的案例:小寒的案例(案例略),小寒作为公民应该享有各项权利,可她的权利为什么未能实现?

学生讨论,教师指导。

由小寒的案例,我们认识到我们享有的权利,需要来自学校、家庭、社会和他人的保障,否则权利就会落空。期中,最重要、最有效的是法律保障。

我国通过建立以宪法为核心、以立法保障和司法保障为主要内容的权利保障体制,保障公民的权利。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引导学生读书解决:什么是立法保障?什么是司法保障?

4. 立法保障、司法保障

立法保障:将公民的权利,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下来,运用国家强制力加以维护。

随着法制的发展和社会关系的多样化,人们在社会生活中遇到的法律越来越多,也体会到法律的重要性。那么,同学们知道有那些法律确认着我们的权利吗?引导学生填写课本第7页表格。

当我们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时候,我们应该怎么做呢?看课本第7页“六名女中学生”的案例,思考她们权益受到侵害时候,应该怎么做呢?

学生讨论,回答。

教师总结:当我们的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恢复被侵害的权利,赔偿造成的损失,惩罚侵权者,讨回公道。进而引出司法保障的概念。

司法保障:指通过法律制裁各种侵权行为,保障公民的权益。



通过上述内容的学习,还有几个案例的分析,我们感受到了,法律的力量,认识到我国的法律是保障权利的法宝,是维权的利剑。

【例题解析、当堂练习】

例1 宪法规定:“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句话说明 ()

① 我国人民是国家的主人 ② 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才能实现 ③ 公民权利是由宪法和法律确认的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A. ②③④ B. ①③④ C. ①②④ D. ①②③④

分析 我国国家性质中涵盖以下信息:领导阶级(工人阶级)、我国政权的基础(工农联盟)、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因为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对敌实行专政、社会主义国家。这样就不难得出正确结论。③观点虽然正确,但与题意不符。故选 C。

答案 C

点评: 本题考查对我国国家性质的理解情况,只有对我国国家性质正确的理解,才能解答此题。

例2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①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② 人民是区别于敌人的政治概念,公民是法律概念 ③ 在我国公民包括人民,但不包括具有我国国籍的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 ④ 在我国,公民只享有权利,不承担义务

A. ①② B. ①③ C. ②④ D. ③④

分析 本题主要考查,公民的含义,公民与人民的区别,公民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弄清以上三个问题是解答此题的关键,③④说法错误可排除。故选 A。

答案 A

点评: 公民与人民的概念容易混淆,教师应多次强调。

练一练

1.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属于人民。”在我国现阶段,“人民”包括 (A)

① 工人、农民、知识分子 ② 社会主义劳动者 ③ 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 ④ 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 ⑤ 拥护祖国的爱国者 ⑥ 非公有制人士和自由择业的知识分子

A. ①②③④⑤⑥ B. ②③④⑤⑥
C. ①②③④ D. ③④⑤⑥

2.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A)享有一定的权利并承担一定的义务;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B)是国家的主人。

A. 公民 B. 人民

3. 在我国,公民就是人民。 (×)

【课堂小结】

通过这节课的学习,我们了解了我国的国家性质,能够区别公民和人民。



知道宪法和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并且通过立法保障和司法保障来确认和保障公民的权利。当我们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我们要勇敢地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板书设计

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

(一)人民是国家的主人

1. 我国的国家性质
2. 我国现阶段人民的范围

(二)法律确认,保障权利

1. 公民的权利、公民的基本权利
2. 公民和人民的区别
3. 立法保障、司法保障

课外同步训练

一、选择题

1. 宪法和法律确认并赋予公民享有的某种权益是 (A)
A. 公民的权利 B. 公民的义务
C. 公民应尽的责任 D. 公民资格的法律依据
2. 公民享有的权利,需要来自家庭、学校、社会及法律的保障,否则权利就会落空。其中,最重要、最有效的是 (C)
A. 国家保护 B. 物质保障 C. 法律保障 D. 自我维权
3.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法制的发展,我国建立了一套公民权利保障体制。其核心是 (D)
A. 刑法 B. 普通法律 C. 社会保障 D. 宪法
4.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的确认书和保证书是 (A)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D. 国际法
5. 2008年3月,中国“两会”期间,有农民工代表出席,说明 (D)
A. 农民工比知识分子重要
B. 可以替农民讨回拖欠工资
C. 农民工已经代替了农民阶级
D. 我国人民平等地享有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权利
6. 一名中学生去超市购物,超市保安怀疑其偷拿物品,对其强行“搜身”,结果未找到赃物,该中学生该如何维权 (B)
A. 忍气吞声,自认倒霉
B. 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C. 私下找人报复
D. 让他们搜身,以示清白

二、材料分析

1. 1999年10月,年仅10岁的林小西以健康、可爱的形象被某传播公司相中,作为通讯公司某品牌的代言人。其父亲以林小西法定监护人的身份与某传播公司签订了肖像权使用协议,约定自1999年10月27日至2001年10月27



日,传播公司可以使用林小西的肖像用于上述品牌的宣传,传播公司应向林小西支付300元报酬。两年时间里,传播公司以林小西的照片制作了系列大幅的户外广告,并置于全省各主干道、路口、广场等醒目位置,对某品牌的宣传推广发挥了重要作用。合同履行期届满后,广告主通讯公司继续使用林小西的肖像广告。林小西的父亲与广告主通讯公司及广告制作者传播公司多次交涉,但无论是传播公司还是通讯公司,都既不愿撤下广告,也不愿支付使用费。

(1) 案例中小西的什么权利受到侵害?

答:肖像权。

(2) 小西及家人应该怎样讨回自己的权利?

答:小西的父亲与广告主通讯公司及广告制作者传播公司多次交涉,但无论是传播公司还是通讯公司,都既不愿撤下广告,也不愿支付使用费。在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小西及父母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恢复被侵害的权利,赔偿损失,惩罚侵权者,讨回公道。

2.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干涉。”

阅读材料,回答问题:

这些规定说明,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受什么保障?

答:我国公民的权利受司法保障。我国宪法将审批权赋予各级人民法院。当我们的权利受到侵害时候,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恢复被侵害的权利,赔偿造成的损失,惩罚侵权者,讨回公道。

课外阅读

世界部分国家国徽欣赏

美国国徽·美利坚合众国国徽:主体为一只胸前带有盾形图案的白头海雕(秃鹰)。白头海雕是美国的国鸟,它是力量、勇气、自由和不朽的象征。盾面上半部为蓝色横长方形,下半部为红、白相间的竖条,其寓意同国旗。鹰之上的顶冠象征在世界的主权国家中又诞生一个新的独立国家——美利坚合众国;顶冠内有13颗白色五角星,代表美国最初的13个州。鹰的两爪分别抓着橄榄枝和箭,象征和平和武力。鹰嘴叨着的黄色绶带上用拉丁文写着“EPLURIBUSUNUM”,意为“合众为一”,意为美利坚合众国由很多州组成,是一个完整的国家。



英国国徽 中心图案为一枚盾徽,盾面上左上角和右下角为红地上三只金狮,象征英格兰;右上角为金地上半站立的红狮,象征苏格兰;左下角为蓝地上金黄色竖琴,象征北爱尔兰。

盾徽两侧各由一只头戴王冠的代表英格兰的狮子和一只代表苏格兰的独角兽支撑着。

盾徽周围用法文写着一句格言“Honisoitquimalypense”,意为“恶有恶报”;下端悬挂着嘉德勋章,饰带上用法文写着“Dieuetmondroit”,意为“天有上帝,我有权利”。

盾徽上端为镶有珠宝的金银色头盔、帝国王冠和头戴王冠的狮子。

底部的绿地中有玫瑰(英格兰),蓟(苏格兰),韭菜(威尔士)以及三叶草(爱



尔兰)。

法国国徽 法国没有正式国徽,但传统上采用大革命时期的纹章作为国家的标志。纹章为椭圆形,上绘有大革命时期流行的标志之一——束棒,这是古罗马高级法官用的权标,是权威的象征。束棒两侧饰有橄榄枝和橡树枝叶,其间缠绕的饰带上用法文写着“自由、平等、博爱”。整个图案由带有古罗马军团勋章的绶带环饰。



联合国国徽 联合国并不是一个国家,而是一个国际性的国家联合组织。联合国的正式徽记是一个从北极看上去的世界图,周围用一个橄榄枝圆环环绕着的图案。联合国旗帜的底色为浅蓝色,正中的图案是一个白色的联合国徽记。橄榄枝象征世界和平和安全,环绕着地球象征联合国的宗旨和维护团结。



第2课时 我们享有广泛的权利

教学目标

知识目标 知道公民享有广泛而平等的权利;明确公民要正确行使权利。

能力目标 通过讨论、交流、合作等学习方式,结合具体案例,能够让学生分清什么是正确行使权利,提高行使权利的能力,自觉遵纪守法,学会寻求法律保护。

情感、态度和价值观目标 增强法制观念,权利观念,学会正确行使权利。明确在行使权利时,不能我行我素,要重视他人的权利。要维护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要遵守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

教学重点难点

教学重点 公民应该正确行使权利。

教学难点 公民的权利是广泛的;公民应如何行使权利。

课堂教与学互动设计

【创设情境,引入新课】

一名母亲因为重男轻女虐待亲生女儿,使年幼的女孩致死,当别人劝阻她不要虐待孩子时,她嚷嚷道:“我自己的孩子,我愿怎么打就怎么打,你们管不着!”进了收审所,她对自己的罪行毫无悔过之意,认为这一切都是“该死的丽丽”给她找的麻烦,她甚至不解:打自己的孩子算犯法吗?

通过案例导入,让学生思考:案例中母亲的观点是正确的吗?我们作为公民享有什么权利?应该如何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利呢?

【合作交流,探究新知】

一、公民权利的广泛性

通过“田甜享有的各种权益”(见教材第8页)的学习,引导学生带着下列问题阅读材料:



(1) 材料涉及了田甜的哪些权利？

答：姓名权、受抚养权、环境权、受教育权、出版权、荣誉权、批评建议权、获得劳动报酬权、选举权。

(2) 这些权利于对她有什么益处？

(3) 你认为我们在日常生活、学习中还应该享有哪一些权利？

教师指导，得出结论：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政治、经济、文化、家庭生活、学校生活、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公民都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

2008年郑州教育局出台文件“农民工超生子女上学将受限”，对于此事，众说纷纭，有人认为应该这样做，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优生优育，遏制超生，有人认为，超生子女应该和我们一样在爱的范围中长大，人人生而平等，应该和我们享有同样的公民权利。你认为呢？

学生讨论，得出结论。

参考答案：虽然国家提倡计划生育，优生优育，但是超生的子女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他们也享有法律赋予公民的各项权利，材料中超生子女的受教育权受到侵犯，公民的权利是宪法和法律确认并赋予公民享有的权益，受国家保护，有物质保障。

公民的九大基本权利：(一)平等权；(二)政治权利和自由；(三)宗教信仰自由；(四)人身自由和权利；(五)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权、取得赔偿权；(六)社会经济权利；(七)教育、科学、文化权利和自由；(八)妇女的权利、婚姻、家庭、儿童和老人受国家保护；(九)华侨、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二、正确行使权利

运用“冯某养狗扰民”案例(见教材第9页)。

思考：

(1) 在都市生活的冯某有养狗的权利吗？

答：有养狗的权利。

(2) 冯某不文明养狗侵犯了邻居和其他人的哪些权利呢？

答：人身安全权、环境权等。

(3) 此案例揭示了什么道理？

从田甜拥有的各种权利切入，引出我国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围绕“这些权利对她有什么益处”展开讨论，指出我国公民基本权利涉及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从而得出我国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的结论。

通过阅读材料，让学生认识到行使公民权利不能超越法律允许的范围，否则，就会侵害他人和公共利益，自己所追求的权利也会落空。



答:公民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他人的权利,对他人权利的侵害,就是对自己权利的侵害,养狗在不侵害他人合法权利的前提下,行使自己的权利,满足自己的需求。

学生讨论得出结论。教师总结:

我们要正确行使公民权利,行使权利时要尊重他人的权利。

通过养狗的案例,说明公民在享受权利的时候,要尊重他人的权利,只有这样,才能更好的享有权利,侵害别人的权利就是侵害自己的权利。

教师叙述:我们知道,公民享有法律赋予的权利和自由,你们这个自由是“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想怎么干就怎么干”吗?请同学们阅读课本第10页,“蒋某是否在正确行使言论权”的材料,然后回答:

通过这个材料让学生懂得,公民在行使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否则,要受到法律的追究。

教师总结:

公民在行使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

我国公民享有广泛的、真实的自由和权利,但是并不是“想干什么就干什么”,世界上不存在为所欲为的权利。只有国家的、集体的利益得到维护和发展,公民的个人自由和权利才能得到保障和实现。因此,公民在行使权利时,要维护国家、社会和集体的利益。否则,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教师叙述:宪法规定,公民有言论自由。但是言论自由也不是无限制的自由,那么言论自由需要受到那些限制呢?请大家读课本第11页文字,找出答案。

言论自由受法律两个方面的限制:

1. 公民不得利用言论自由来侮辱、诽谤他人;
2. 公民不得利用言论自由教唆、煽动他人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破坏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

教师叙述:我们知道了言论自由行使需要受到法律的限制,看课本第10页案例是否在正确行使权利?

辨析:言论自由就是说话畅所欲言,不受任何限制。

言论自由不是无限制的绝对自由。如果滥用言论自由,就会侵害他人和社会公共利益,自己追求的权利也会落空。公民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能超越法律允许的范围。

言论自由要受到法律两方面的制约:一方面,公民不得利用言论自由来侮辱、诽谤他人;另一方面公民不得利用言论自由教唆、煽动他人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破坏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教师总结:

在我国,公民行使自己的权利,要限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否则就会侵害他人和公共利益,自己追求的权利也会落空。

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行使权利。

教师叙述:除了上述几点外,公民还应该怎样正确行使权利呢?看课本第11页、12页的材料。

思考:

- (1) 球迷游行示威受法律保护吗?

答:不受法律保护,因为他们没有用合法的形式。

- (2) 老吴、小辛父母的行为法律允许吗?

学生根据事情背景,各抒己见,进行辩论,让学生懂得,要以合法方式行使权利。



答:不是法律允许的范围。

教师总结:

要以合法方式行使权利。

公民行使自由和权利,并不能为所欲为,必须采用合法的方式,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否则,会损害国家和他人的利益,甚至构成犯罪。

【例题解析、当堂练习】

例 1 我国公民要正确行使合法权利,必须做到 ()

① 不损害他人合法权利 ② 不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 ③ 言论自由是绝对的自由 ④ 不得随意行使某些权利

A. ①②③ B. ②③④ C. ①③④ D. ①②④

分析 该题主要考查对公民如何正确行使权力,公民在行使权力时候要尊重他人的权利;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行使;要以合法的方式行使权利。所以①②④选项都是正确的。

答案 D

点评:③选项考查的是言论自由的内容。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言论自由,但是,言论自由不是无限制的自由,滥用自由是要受法律制裁的,所以选 D。

例 2 下列属于宪法规定的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是 ()

① 政治权利和自由 ② 宗教信仰自由 ③ 人身自由 ④ 依法纳税

A. ①②③ B. ②③④ C. ①②④ D. ①③④

分析 该题考查对公民基本权利的掌握,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大致可以分为九类:平等权;政治权利和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权利;对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的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查权;取得赔偿权;社会经济权利;教育、科学、文化权利和自由;妇女的权利、婚姻、家庭、儿童和老人受国家保护;华侨、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所以①②③正确,而依法纳税是公民应该履行的义务。所以选 A。

答案 A

点评:采用排除法解题。④是公民义务,所以可以排除。

练一练

1. 在我国,任何组织和个人都要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任何人,不论其职位多高,功劳多大,都不能超过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这说明我国公民的权利具有 (B)

A. 真实性 B. 平等性 C. 广泛性 D. 一致性

2. 午休时间,小齐在教室大声朗读英语。同学多次提醒他,他却说:“学习是我的权利和自由,任何人不能干涉。”小齐的观念是 (B)

A. 错误的,公民不能滥用权利和自由
B. 错误的,因为公民的权利义务具有合一性
C. 正确的,因为在我国公民的权利具有平等性和真实性
D. 正确的,因为我国公民享有的权利和自由具有平等性和真实性。

3. 我国公民享有的权利是广泛的,下列属于我国公民享有的权利的是 (C)